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大部分问题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且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预计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为便于年审会计师对此核查及发表意见，故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并公告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继续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6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